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维财整合〔2021〕20号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叶枝镇人民政府，塔城镇人民政府，康普乡人民政府，白济汛乡人民政府，维登乡人民政府，攀天阁乡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根据《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方案调整的批复》（维贫开复〔2021〕3 号）的批复，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 1198.07 万元进行调整（其中：叶枝镇人民政府调减 230.62 万元，塔城镇人民政府调减 50 万元，康普乡人民政府调减 600 万元，白济汛乡人民政府调减 219.10 万元，维登乡人民政府调减 212.92 万元，攀天阁乡人民政府调增 209.42 万元，县水务局调减 94.8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资金下达后，按照项目“六定”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调整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抄送：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1年5月12日印发

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调整表

序号	单位	本次调整金额	对应县级文号	对应州级文号
1	叶枝镇人民政府	-230.62	维财整合（2021）18号	迪财农（2020）83号
2	塔城镇人民政府	-50	维财整合（2021）16号	迪财农（2020）83号
3	康普乡人民政府	-600	维财整合（2021）14号	迪财农（2020）83号
4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	-219.1	维财整合（2021）12号	迪财农（2020）83号
5	维登乡人民政府	-212.91925	维财整合（2021）17号	迪财农（2020）83号
6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209.417728	维财整合（2021）15号	迪财农（2020）83号
7	县水务局	-94.85	维财整合（2021）9号	迪财农（2020）83号调减 44.85万元、迪财农 （2021）4号调减50万元
	合计	-1198.071522		

附件:

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资金调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维财整合〔2021〕18号已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木香种植	叶枝镇拉波洛村	150	-125	25	叶枝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	金粒优质稻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叶枝镇梓里村	70	-70	0	叶枝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3	三面沟渠灌溉	叶枝镇同乐村	160	-35.62	124.38	叶枝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230.62				